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福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美絨建設有限公司等，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4,9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10,6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